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6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更正如下：

1、在担保情况概述中的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补充如下：

“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吉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吉通 51% 股权，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吉通 40.8%，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吉通 8.2%。”

3、原披露为：“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688,17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3%。

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现更正为：“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68,81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63%。

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